**关于做好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人才局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沙尔沁中心校、金川学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内人社发﹝2017﹞3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1. 培训对象

开发区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包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沙尔沁中心校、金川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1. 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1. 公需科目。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绿色发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开展公需科目培训，培训学时为30学时。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学，学习完成后学时计数计入学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总学时。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共60学时，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应与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工作及申报职称专业相一致，可登录 **hppt://jjjskfq.chinahrt.cn/，**进行专业科目学习。学员在学习完成所有课程后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成绩，学员自行打印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学时备案的依据。

二、应用要求

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时间和相关保障。

（一）职称评审学习要求：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近三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2022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

（二）考核认定学习要求：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认定助理级职称，需按要求完成2022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硕士研究生认定中级职称，需按要求完成近两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博士研究生认定中级职称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三、学时倾斜政策

（一）按年龄减免学时规定：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1/3即可。

（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学时规定：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数作为评审参考因素。

（三）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规定：苏木、乡镇等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数作为评审参考因素。

（四）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规定：赴区内外收治确诊病患定点医院直接参与医疗救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职称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五）“三科”教师业务培训学时规定：全区“三科”教师参加业务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的学时均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六）学时折合规定：参加各类高研班、论坛、学术交流、进修考察等培训学习的，可依据相关证书，折合相应专业科目学时。凡在自治区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视同完成取得证书年度的专业科目学时。

（七）从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评审学时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转任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当年参加职称评审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非当年参加评审的，按转任年限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八）技能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学时规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其他专业培训，可折合专业科目培训学时。

（九）学时认可范围: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范围内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学时后，在全区范围内认可。

四、培训费用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费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8}1399号）收取，公需科目30个学时共75元，专业科目2.5元/学时，学员须自行登陆网络平台进行缴费激活课程后学习。

1. 审验要求

2022年起不再人工开审验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学员必须同时完成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的学习、考试后，才能在网上自行打印审验卡。

打印审验卡，培训情况报告审核通过后，学员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自行打印审验卡。

六、其他

（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我局将对继续教育基地的专业科目培训进行抽查和巡查，着重对面授培训的时间和人数等情况开展专项、随机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违规办班等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开发区在开展继续教育学习培训活动时，要严格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做好疫情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措施，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附件：登录网址流程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

           2022年3月16日